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16%權益)。總代價為19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8,4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全數支付：(i)其中61,91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其中130,086,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29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礦場開採礦產資源及買賣礦產資源。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之礦區，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實益擁有75%及25%，故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91%權益。

完成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i)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25%權益及(ii)目標公司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被視為關連交易。鑑於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深圳市朗通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Peng Huiman先生及Zhou Lixiang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該公司60%及40%股本權益；及
- (ii) 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由於(i)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25%權益及(ii)目標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賣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權益，即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16%。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5%權益，乃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按收購成本人民幣37,500,000元購得。於完成後，賣方仍將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9%權益。

代價

代價為19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8,400,000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其代名人(「**第一筆定金**」)；
- (b) 其中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其代名人(「**第二筆定金**」，連同第一筆定金統稱「**定金**」)；
- (c) 其中21,914,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其代名人；及
- (d) 其中130,086,000港元於完成後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價格每股0.297港元向賣方及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i)賣方僅持有目標公司少數權益之事實，(iii)目標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盈利，(iv)對本集團現有採礦業務帶來之協同效應，及(v)目標公司所持勘探及開採權利之估值結果(詳情見下文)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原因是作為先決條件，根據本公司將取得之獨立估值報告結果，目標公司所持勘探及開採權利公平值之16%應至少約等於或高於代價(詳情見「先決條件」一節)。倘未能達成有關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可暫停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完成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

- (i) 買方對賣方待售權益之所有權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規定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就登記買方為待售權益之新實益擁有人而獲得中國有關當局之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事宜，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iv) 買方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書(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
- (v) 取得買方委聘之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公司所持勘探及開採權利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列明目標公司所持勘探及開採權利公平值之16%不會低於192,000,000港元；
- (v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ii)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iii) 賣方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ix)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x)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xi) 買方信納自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為履行上文第(v)項條件，本集團將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彼將為相關司法權區之合資格人士，在對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之採礦資產進行評估及估值方面具相關經驗。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彼此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就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除外)。然而，倘買方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賣方部分定金，緊隨收購協議終止後，賣方應立即全數退還買方所有定金(不計息)。

代價股份

代價130,086,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7港元向賣方及其代名人發行43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7港元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釐定。代價股份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收購協議並無有關其後轉讓代價股份之禁售限制條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7.19%；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4港元折讓約11.08%；
- (i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8港元折讓約9.45%；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17港元溢價約36.87%。

438,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22%；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9%；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生效。

優先購買權

倘賣方擬向第三方銷售、出售或批准或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於完成後隨時以其名義登記，賣方須優先向買方發出可收購目標公司擬出售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要約。是項優先購買權於完成後將持續有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並假定於各上述情況下，由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allaway Group Limited(附註1)	448,144,014	12.50%	448,144,014	11.14%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435,367,532	12.14%	435,367,532	10.82%
梅偉	56,050,000	1.57%	56,050,000	1.39%

公眾人士：

賣方	0	0	438,000,000	10.89%
其他公眾股東	2,645,593,769	73.79%	2,645,593,769	65.76%
合計	3,585,155,315	100.00%	4,023,155,315	100.00%

附註：

- (1) Callaway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卓澤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梅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偉先生被視作於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75%股本權益(有關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自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作為中國主要礦業公司，為本集團貢獻大部份收入。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以成本人民幣37,5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礦場開採礦產資源。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實益擁有75%及25%。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實益擁有91%及9%。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礦場之開採許可證，故其有權開採及銷售於礦場之礦產資源。

下文載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目標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營業額	102,445,000	66,793,000
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7,445,000	146,477,000
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4,703,000	107,708,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5,270,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礦場之資料

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之礦區，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

內蒙古地質局105地質大隊(「大隊」)已就礦產資源發出報告，其結果載列如下：

按中國標準之分類	鋅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萬噸)	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萬噸)	硫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萬噸)
112b	12.20	3.07	24.30
333	18.88	7.76	17.59
合計	31.08	10.83	41.89

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有關於礦場開採礦產資源之開採許可證。礦場分為兩個主礦區，其中主礦段蘊藏約80%礦產資源及西礦段蘊藏約20%礦產資源。目前，目標公司所開採及加工之礦產資源全部於中國銷售。

上述開採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持有人	開採區域(平方公里)	屆滿日期
1000000420006	目標公司	1.1014	二零一九年一月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鋅及鉛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收購事項能夠令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實益權益由75%增加至91%。經考慮目標公司業務之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來自目標公司之收入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產能將大幅增加，從而提升來自目標公司之收入貢獻。尤為重要的是，擴充產能極易提升目標公司之利潤率，原因為在規模經濟帶動下，收益漲幅會較生產成本漲幅為高。隨著世界各地之經濟狀況日益好轉，未來數年市場對自然資源及商品

(包括鋅及鉛)之需求料會日漸殷切，價格亦隨即看漲。董事會認為，於可見將來，上漲勢頭會因應中國、巴西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之發展需求而持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i)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25%權益及(ii)目標公司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被視為關連交易。鑑於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待售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之總代價19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0.297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438,000,000股新股份(列帳作為繳足)，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守國先生、陳明賢先生及周錦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礦場」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蘊藏鋅、鉛及硫資源之礦區，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

「礦產資源」	指	自礦場抽採之礦產資源，包括鋅、鉛及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16%，即人民幣24,0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由賣方及買方實益擁有25%及75%
「賣方」	指	深圳市朗通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本公佈內港元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惟僅供參考。上述兌換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守國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